
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华先生的通知，王传华先生对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王传华	是	1,200	2017年1月16日	2018年6月15日	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8.19%
合计	--	1,200	--	--	--	8.19%

注：上述股份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3）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传华先生持有公司146,508,31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9.06%。其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1,200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.1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20%。至此，王传华先生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05,414,4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1.9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8.10%。

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；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